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170125066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雇员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失踪赔偿金；
- （三）伤残赔偿金。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安全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
- （三）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各种职业病、疾病、中暑、猝死等非意外事故；
- （八）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 (五)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及服务商所雇佣人员的责任。
- (六) 任何医疗费用支出；
-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属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尽义务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约定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六)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对因未及时提供第二十六条所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如果投保人以第二十七条所述的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或者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雇员名册进行赔偿，对不在名册中的雇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三十条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承保条件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累计责任限额、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限额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费的调整、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保险期间不满一年，则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保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果投保人以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或者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雇员名册进行赔偿，对不在名册中的雇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当出险时实际雇员人数超过投保人数时，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雇员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如果投保人以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变动，需增加、减少雇员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对增加的雇员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短期费率增收短期保费。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减少的雇员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费。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人的赔偿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伤雇员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书面索赔申请书、相应事故说明；

（三）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赋予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权的县级以上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证明；

（四）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五）受害人与被保险人签署的赔偿协议；

（六）涉及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失踪的，需提供有关事故调查机关证明确系失踪的证明文件；

（七）涉及残疾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失踪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评定伤残等级，并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计算残疾赔偿金额。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失踪赔偿金。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以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为限。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的次日零时起, 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费。

第三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

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费。

释义

第四十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赋予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权的县级以上专项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一级	100%
2	二级	80%
3	三级	70%
4	四级	60%
5	五级	40%
6	六级	30%
7	七级	20%
8	八级	15%
9	九级	10%
10	十级	5%

对于被保险人的任一雇员由于任一保险事故所遭受的伤残等级应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来评定，如果单次事故中该雇员的伤残包括了级别表中所列的多项永久伤残事项，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其中伤残级别最高的一项。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书面申请调整伤残赔付比例，但需保险人确认并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